

锡林郭勒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锡卫计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盟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卫计局、各直属单位、各科室：

现将《2017年全盟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2017 年全盟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盟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盟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盟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以推进健康锡林郭勒建设为主线，以抓落实见实效为主基调，持续深化医改，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全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大力发展蒙医药事业，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一、持续深化医改

（一）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继续落实《锡林郭勒盟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已经建立的医疗联合体，加快推进相关配套工作，在边远贫困地区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以慢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鼓励城乡居民与基层医生签约，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有效签约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达到 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达到 100%。加强与医保政策衔接，健全管理、运行和考核机制，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

（二）加快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现公立医院新旧运行机制平稳转换。继续巩固阿巴嘎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旗建设成果。推动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化解工作。开展卫生总费用、病种费用、政府投入、价格和成本监测，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评价工作，落实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政策，推动公立医院改进服务质量。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的公立综合医院、蒙中医综合医院要达到 80%以上。

（三）加快健全全民医保管理制度。配合人社部门，继续推进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单病种付费实施范围，参照国家推进按病种收费的 320 个病种目录，从 53 种扩大到 100 种。推进基本医保盟外异地就医结算，促进地区间制度衔接。开展医保管理体制试点，探索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继续落实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强化药械集中采购、配送、使用、回款等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同时，做好常用低价药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各级公立医院要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满足分级诊疗服务需要，基本药物采购使用金额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 65%，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40%，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 25%。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分类采购和备案采购工作，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范围，按照

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监测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大力推进自行采购和跨区域联合采购，全面推进医联体带量、带预算联合采购。

（五）加快推进综合监督制度建设。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改善各级综合监督机构执法手段和工作条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医疗废物处置、传染病防治及饮用水卫生等专项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蒙中医药综合监督执法。加强医疗服务日常监管，开展诊疗行为和费用监控，引导和规范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内审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医疗质控检查工作要100%覆盖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职业病、放射卫生、饮用水水质和空气污染监测完成自治区指标。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六）大力推进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深化城乡环境整治和创卫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纪念活动。协助做好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后续整改工作、东乌旗国家卫生城镇复审、黄旗自治区卫生城镇复审的迎检工作。完成39个自治区卫生苏木乡镇、256个自治区卫生嘎查村创建工作。启动实施健康锡林郭勒建设，优化健康教育资源，构建以健康教育机构为龙

头的全民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实施健康教育“五进”工程，做好蒙汉双语健康科普书籍和健康66条进农牧户工程和“健康大礼包”入户工程，创新宣传手段，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健康素养水平达12%以上。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开展优秀健康科普作品和科普基地遴选推荐工作，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动公共场所控烟，推广戒烟服务。自治区试点的1个卫生城市、3个卫生县城、17个卫生苏木乡镇、71个卫生嘎查村全部创建健康城镇、健康苏木乡镇、健康嘎查村。西苏旗、东乌旗、西乌旗、黄旗、多伦县创建自治区健康促进旗县。各旗县市区建设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不少于2个，苏木乡镇不少于1个。

（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各旗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42项、建成标准化尿碘实验室并投入使用。强化医防合作，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点疾病防控机制。落实好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强化免疫规划，巩固预防接种规范管理专项活动成果，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按照全国、全区鼠疫监测方案及“两早一延长”（早监测、早灭鼠、延长监测时间）的工作主线，落实以监测检测为基础，保护性灭鼠灭蚤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防止人间病例发

生。继续开展乌拉盖鼠疫自然疫源性调查研究项目。落实人间布病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患者发现率、治愈率和重点人群防治知识行为形成率。落实机构职责，规范实施“三位一体”新型结核病防治策略，提升工作质量。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艾滋病自愿咨询点和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公众和重点人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梅毒流行病学调查。巩固慢性病防治工作成果，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西乌旗申报国家示范区，西苏旗、黄旗、蓝旗申报自治区示范区。继续为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提高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质量。推进以“三减三康”（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第二阶段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癌症、高血压、糖尿病规范治疗和管理。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报告和管理，力争年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达到自治区指标。多伦县创建精神卫生管理示范县。

（八）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完善预案体系，着力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现场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依托乌宁巴图“内蒙古自治区鼠疫监测与应急培训基地”，强化培训与演练。以“锡乌张呼延大包鼠疫联合防治委员会”2017年轮值会议为契机，加强地区间联防联控。优化急救站点布局，打造覆盖全盟的“农区半小时救援圈”、“牧

区1小时救援圈”。巩固白旗卫生应急示范旗建设成果，阿旗、东苏旗、东乌旗、太旗、黄旗申报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旗。

三、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九)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配备配齐医疗设备，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已有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力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盟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锡昌疗养院改建工程，利用国家项目完成盟中心血站、疾控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标准化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十)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有序开展质控管理工作。三级医院和二级综合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出院患者分别达到50%和70%。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预约诊疗率达到50%以上，复诊预约诊疗率达到80%以上。旗县级医疗机构整合临床检验资源，优化检验资源配置，规范和完善检验质控工作，提高全盟临床检验水平。各旗县综合医院优化卒中诊疗资源配置，强化医护人员的专科救治能力，推进多学科融合的卒中中心建设。做好医疗安全事件监测，完善血液安全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开展药事管理综合评价，加强合理用药和不良反应监测与管理。

(十一)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以完善机制为重点，

推进旗县市区医院、蒙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流动服务车和健康保障小药箱作用，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基层综合改革，完善财政补偿、服务价格、人事分配、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持续开展“群众满意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社区“名医工作室”建设，持续推进“农牧民满意的嘎查村卫生室”示范达标活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50元，提升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实效性，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加强老年人、妇幼和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力争实现在管高血压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十二）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深入贯彻盟委、行署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落实《锡林郭勒盟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四提高、两降低、一取消”政策，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对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实施分类救治，把健康扶贫落实到人、精准到病。协调有关部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方面对贫困人口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大病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金兜底作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体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制度，在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和即时结算。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旗县医院和二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苏木乡镇卫生院工作。

（十三）落实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多点执业，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结合休闲度假，鼓励蒙中医医疗机构与旅游机构、温泉疗养机构联合开发旅游度假资源，开展蒙医五疗、食疗、药膳等传统养生文化。增加“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数量和床位总量，将盟医院和蒙医医院的医疗资源引入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推开以蒙医蒙药为特色的“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四、完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十四）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工作进度，做好卫生计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比对共享，提高出生和生育信息准确率。完善出生人口监测网络，做好生育状况监测，加强出生人口信息管理和人口形势分析。统筹卫生计生资源，强化基层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推进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做好协会换届选举。

（十五）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增加产科、儿科服务供给，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全面推广和规范使用《母子健康手册》，加强出

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三级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继续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贫困地区儿童保健项目，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开展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

（十六）促进计生家庭发展。继续规范使用“两非”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值范围内。精准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加大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帮扶力度。深入实施“新家庭计划”，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家庭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项目。开展吉祥草原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及“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

五、加快推进蒙中医药事业

（十七）完善蒙中医药发展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医药法》等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蒙医药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实施蒙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和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完成基层蒙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嘎查村卫生室蒙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锡盟蒙医中医医疗联合体，以“医联体”为载体，加强远程会诊服务系统建设。按照全国中

医药（民族医药）先进旗县建设标准，争取创建全国民族医药先进旗县。发挥和保护蒙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落实旗县蒙中医院建设项目，做大做强5-7个重点蒙中医专科（专病），发挥好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动作用，努力打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专科。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蒙中医药名老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及基层名蒙中医评选工作。促进蒙中医养生保健和健康养老、健康旅游服务发展。继续开展蒙医药中医药“进牧区、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活动。

六、统筹推进卫生计生各项保障工作

（十八）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持续加强思想政治、纪律、组织、队伍和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自觉接受党外、群众、舆论监督，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行业党工委建设，强化对行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惩防体系建设。

（十九）强化卫生计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以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为抓手，深入开展纠正医药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广大卫生计生工作者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深入

推进“三好一满意”活动，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二十）推进法治建设。完善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及决策咨询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机制。完善审批事项服务监督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行政权利动态管理机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卫生计生“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十一）加快人才队伍和科技创新工作。强化医教协同，做好住院医师（助理、全科）规范化培训宣传和推荐工作，落实好农村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草原英才”工程。以公共卫生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疾病为重点，鼓励和组织广大卫生科技工作者开展医学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重点专科建设，组织开展医学研究，加强医学新技术、适宜技术引进应用推广工作。

（二十二）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盟智慧互联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盟各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转变卫生计生部门的政务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等三大数据库，设立“居民健康卡”等应用系统。推动互联网医院、智慧医

疗工程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进“互联网+智慧医疗”服务。

（二十三）强化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机关门户网站建设，打造卫生计生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增强舆论引导能力，扎实做好健康锡林郭勒建设理论宣传，加强大众传播。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反应，恰当回应，掌握舆论主动权，塑造公信力。深入开展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主题宣传，加强卫生计生系统文化建设，发挥正面宣传和教育引领作用，增强先进典型的感染力和影响力。